

臺灣超高齡化社會下智能 障礙父母的育兒議題—— 挑戰與因應

呂思嫻

壹、前言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推估，臺灣預計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20%。此外，儘管政府近年積極施行育兒支持政策並布建托育設施，少子化仍是不可逆的人口發展趨勢。當超高齡化併同少子化發生，已對臺灣人口結構造成巨大變化。這種人口結構轉變不僅影響公共政策，亦直接影響個別家庭因應突發事件、成員老化、疾病、死亡等各種變動的能力與復原力。因此，當家庭人口規模減少等結構性變化，使得個別家庭能協助其家庭成員的量能降低或消失，但家庭成員的支持需求未減少。國家與社區應如何協助個別家庭回應生命歷程中的各種挑戰，成為現今亟需思考的課題。

這種人口結構轉變導致個別家庭照顧量能弱化，對與親屬共同居住在社區

的智能障礙者帶來巨大挑戰。智能障礙者多數長期依靠其同住的家庭成員提供生活協助，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目前全國智能障礙人口數為102,908人。在婚姻與家庭狀況方面，15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者以未婚狀態者最多約83%，有同居對象或配偶者約占15歲以上總人口的一成，離婚或分居者約占3%；育有子女者約占該群體的17%。另外，在智能障礙者的居住型態，高達九成以上的智能障礙者居住於自宅，也表示此群體主要生活的區域在社區，且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從這一連串不同面向與智能障礙者家庭生活密切相關的統計中，可以了解雖然智能障礙父母的人數不多，但其確實存在，且結合前述統計，可合理推論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主要依賴家庭支持，育兒場景位於家庭與社區之中。

這點在既有的智能障礙者母職研究

中得到印證，這些研究雖多為碩士論文且以質性方法為主，但提供了重要的實證基礎。近期雖有林雨萱（2018）等相關碩士論文探討智能障礙者的婚姻歷程與支持需求，但這類論文仍較少針對主要協助者高齡化或缺位對智能障礙父母所在的家庭結構與照顧能量的影響納入討論，而更多是將非正式的家庭支持視做長期穩定的親職支持來源。

高齡化社會下的身心障礙議題不僅僅涉及身心障礙者自身面臨高齡化的照顧需求，另一個面向則是身心障礙者作為其高齡親屬的照顧者，或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老年親屬所形成的雙老議題。關於這兩個面向的議題，臺灣本土社會工作研究已有一定程度的成果累積，例如早期林昭吟（2008）對身心障礙者老化現象的調查研究、鄭元棻等人（2019）就雙老家庭中智能障礙者其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討論及藍介洲（2020）的高齡視障者的自我民族誌的生命歷程研究。

然而，身心障礙者面對其主要協助者高齡化無法持續提供支持，因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既有社會角色功能（如親職、照顧責任）的發揮也是高齡化社會下身心障礙者照顧重要的面向，但在過往相關議題的討論中卻較少被提及。本文將填補這個以往較少被觸及的面向，並聚焦於特定對象——面臨其親職主要協助者高齡化的智能障礙父母，尋求補充對社會工作實務中

社工經常接觸，卻鮮少呈現在臺灣社會工作研究或實務討論中的群體，以增補相關知識的空缺。

Pajor和Hagège（2025）指出身心障礙者的親職經驗是一個複雜且尚未被充分探討的研究領域，此一研究領域是身心障礙權利、社會包容與家庭政策三個研究取向的交會之處。近年臺灣雖逐漸出現身心障礙者親職相關研究與服務支持的討論，陳鉉澤與賴陳秀慧（2024）回顧了近15年的相關文獻，實務上亦有「屏障媽媽超給力應援團」方案的推動。然而，特別聚焦於智能障礙父母的研究仍屬罕見，這個現象可能受到兩個因素影響：第一，智能障礙父母的人口數相對較少，使其較少成為研究與服務關注的對象；第二，長期存在的社會偏見與刻板印象，預設其主要角色為被照顧者而非照顧者，並對其親職能力抱持懷疑態度，導致該群體的親職角色與支持在社會福利制度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中長期缺席（Theodore et al., 2018）。例如，Tanaka（2017）指出在日本身心障礙者就業及生活支援中心（Employment and Livelihood Support Center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工作人員抱持智能障礙者不適任親職的負向態度，這也進一步影響他們在支持服務提供上的差異表現。這群父母可能因為上述這些因素而成為社會福利體系中的隱形父母，往往要等到家庭危機發生時他們才被看見，並由兒童保護

系統介入和提供具強制性的親職支持。然而，填補這一項學術及實務上的空缺極為重要，因為無論是身心障礙社會工作或障礙研究過往的累積皆已指出身心障礙群體內部所存在的高度異質性及其導致的差異化支持需求。

本文寫作的分析資料部分來自作者博士論文研究的訪談資料。本文旨在揭示，在超高齡化脈絡下，當個別家庭照顧能量下降時，社會福利部門如何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支持智能障礙者的育兒，打造符合其需求並落實其家庭及親職權利的福利服務。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提到，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的家庭權利（United Nations, 2006），然而，此議題在現行服務或政策規劃上較少被討論。

貳、高齡化家庭中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挑戰

以下案例說明智能障礙父母在高齡化家庭中的育兒挑戰，案例細節改編自作者訪談與智能障礙父母共事之兒保社工所服務的家庭。

美恩是一位兩歲半的女童，她原本與母親（具有智能障礙）及外婆同住，由外婆分擔育兒責任。隨著外婆年老因病過世，原有的家庭支持消失，僅剩母親獨自照顧小孩。由於家庭及社區支持有限，母

親在單獨育兒過程中面臨挑戰，需不定時外出從事零工工作以維持生活。母親外出期間，美恩曾多次因獨留在家而受傷，且因未穩定進食而飢餓啼哭，鄰居通報家防中心，經兒保社工評估後啟動家外安置措施。這個案例突顯了高齡化家庭中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困境：原本依賴的跨代照顧隨時間消失，而社區與正式服務支持不足，使父母在育兒過程中面臨明顯的支持缺口。

智能障礙父母一直是兒保系統的服務對象，上述案例並非特例，而是呈現許多兒保工作者的共同經驗。隨著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家庭照顧量能不斷下降，這群早已面臨多重弱勢處境的家長——例如就業不穩定、居住不穩定、缺乏適當親職技巧——更容易因育兒困難而需要服務介入。然而，這類家庭不僅是兒童保護系統需要協助的對象。由於父母本身的障礙身分，在家庭處遇服務中也需要身心障礙服務領域的參與和協力。這種跨領域的協作才是對這類家庭較為理想的處遇模式，也是社會安全網強調以家庭為中心、跨領域整合的核心服務理念。本文以高齡少子化下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困境為焦點，借鏡國外支持方案經驗，期待能為臺灣的本土實踐提供啟示。

參、超高齡化社會對智能障礙者育兒的影響——來自日本的啟示

本文選擇以日本經驗作為借鏡，主要基於臺灣與日本在高齡化趨勢、社會文化以及福利體系上的相似性。在西方社會，身心障礙者照顧在去機構化運動之前具有長期機構化的歷史。然而，在亞洲社會，例如日本，由於社會照顧制度的發達程度、發展進程、社會文化以及個別偏好等因素，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更依賴家庭提供協助，智能障礙者的親職支持亦是如此。Tanaka等人（2025）指出，日本智能障礙父母的親職高度仰賴其親屬提供支持。此外，他們也強調這群父母不僅接受親屬協助，有時也會承擔支持其他親屬的責任。在亞洲社會家庭支持扮演關鍵角色，個人傾向先尋求家庭的支持，若需求未能被滿足才會轉而尋求正式福利系統的協助。這種獲取支持的順序性途徑也已在日本智能障礙母親尋找家務及育兒支持的經驗中被證實（延原稚枝、名川勝，2024）。日本研究指出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高度依賴其配偶或父母提供支持，但當原本提供支持的父母因各種因素不能持續提供照顧支持時，例如從照顧提供者成為被照顧者，智能障礙父母原本穩定的育兒將面臨危機及挑戰，這促使父母在缺乏適當支持的情形下不得不將其子女送入機構式照顧

（Tanaka et al., 2025）。臺灣和日本面臨相同的高齡化挑戰，也在福利服務的資源運用上有共同的順序性，這種社會文化與福利資源相似的背景脈絡，使得日本的經驗值得臺灣借鏡。

高齡化社會為智能障礙者的親職帶來挑戰。與臺灣同樣面臨高齡化議題的日本，學者研究發現原先智能障礙母親多依賴其原生家庭父母提供育兒與家事支持，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家庭成員支持網絡逐漸縮小（延原稚枝、名川勝，2024）。比臺灣更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日本，其經驗解釋家庭與社會結構的變化如何影響到智能障礙者的親職履行。首先日本的家庭規模縮小導致個別家庭提供給智障者母親的育兒及家務支持的能量降低，加上其當代社會鄰里關係的疏離，相對以往現今智障者母親在社區內獲得的協助更為有限。當智能障礙者的父母因健康因素或生活狀態變化而無法繼續提供其協助時，這時智障者便失去了重要的支持以履行其親職。

這一家庭內部支持功能的弱化，促使這群母親轉向尋求正式的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延原稚枝、名川勝，2024）。然而，此一轉向尋求支持的過程，智能障礙母親能否適時且適當地被既有支持服務承接，遂成為其能否維持育兒及親權的關鍵，因為在既有研究中已指出穩定的社會支持是智能障礙父母面臨履行親職重要關鍵

(Feldman & Aunos, 2020)。日本學者指出這群母親在使用既有育兒支持服務時面臨服務近用性 (accessible) 的問題，即普同化的育兒支持服務不符合其特殊的育兒需求，這使得具備身障者身分又肩負育兒責任的女性智能障礙者未能充分地使用既有的普同式育兒支持服務 (延原稚枝、名川勝, 2024)。這種現有服務與智能障礙母親對育兒支持服務的需求不能相互匹配的現象，突顯了現有育兒支持服務缺乏個別化 (individualised) 的設計與輸送，並顯示以現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落實育兒權利所面臨的挑戰。

雖然日本的經驗為臺灣映照高齡化社會下未來極可能面對的智能障礙父母長期育兒的支持難題，但在現階段其本身仍缺乏能充分應對此項難題的解方。這也是為何Tanaka等人 (2025) 會稱日本現在對於智能障礙者婚姻與親職的研究不足，並應盡快建立相關婚育支持政策，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的平等婚姻及家庭權利。這項不足使得臺灣若要尋求能適當回應此項需求時必須將眼光轉向其他國家，例如北歐社會福利國家，來自典型福利國家瑞典的具體方案與實施內容，將有助於我們站在更寬廣和更高層次來了解這個服務群體，並進行相關支持服務的討論。

肆、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支持方案

Pajor與Hagège (2025) 指出，儘管身心障礙父母的親職權利在法律與政策層面上逐漸獲得承認，但在實際落實與支持服務方面仍存在顯著落差。這種落差同樣存在於臺灣，雖然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已經在臺灣國內法化，且即將迎來該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當作者回顧歷來國家報告在身心障礙者育兒及家庭支持的相關內容發現，政府所投入的育兒協助資源及服務開展確實有逐漸提升，然而卻也存在著不少進步空間，特別是需要思考障礙類別及狀態的差異進而提供個別化的育兒支持內容。例如肢體障礙家長需要輔具協助，但智能障礙父母則需要步驟化的引導及教學育兒技巧，並提供不同形式的學習媒介，像是透過觀看影像或使用圖卡學習。

Van Nieuwenhuijzen等人 (2025) 指出，針對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支持應採取提供長期服務且早期介入的模式，並以預防取向為核心。他們強調在第一個孩子出生前就應該提供父母育兒協助，甚至指出在地方政府層級應該有相對應協助這群父母的政策或實施方式。這種協助應該預先提供而非等到家庭面臨危機掉落到兒保系統時才提供協助，這也能預防兒保議題發生後需花費更多的社會福利成本進行

危機處理，同時避免智能障礙父母及其子女掉入兒保系統的現象。這與作者訪談臺灣兒童保護社工的呼籲相符，例如受訪者怡君（化名）強調在確認懷孕及產前階段就提供育兒準備服務，突顯了這種延伸到產前階段的育兒支持，正是智能障礙父母親職支持研究中強調的最佳策略。然而，Nobuhara & Nagawa（2022）的調查發現，在日本這種在懷孕前期（前20周）便提供育兒支持的取向也很少見，這也反映兩個經濟社會發達程度相近的亞洲國家面臨的相似挑戰，也突顯為何我們需要向已具備具體育兒支持方案的典型福利國家學習。

Randell等人（2025）指出，適當且符合需求的支持服務是智能障礙父母發展育兒能力的關鍵因素。臺灣雖已建立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但實務上，此類服務常缺乏針對智能障礙父母有別於一般家長的特殊需求進行調整。作者訪談臺灣兒童保護社工發現，現行育兒服務提供受限於服務提供者的背景、經驗、能力及資源配置等限制，較少考量智能障礙父母的個別化需求。例如，受訪者美真（化名）指出這群家長在認知理解上的育兒挑戰，服務多以一般父母學習模式設計與提供，缺乏適應性調整（tailored services）。Randell等人（2025）的研究也進一步指出，這種一般化的服務模式並不足以支持這群家長履行親職。此種服務缺乏個別化支持的問

題不僅存在於臺灣和日本，其他已開發國家如加拿大亦面臨相似挑戰（Grant et al., 2025）。因此，本文借鏡瑞典在其多個地方已施行之社區支持方案，期能為實務工作者在規劃與連結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時提供參考。

Parenting Young Children（PYC）計畫是一項具有實證基礎的協助方案，最早起源於澳洲，自2010年起在瑞典推動，現在瑞典全國不同地區實施。該計畫是一項到宅服務的親職能力提升方案，強調透過個別服務來支持育有0-6歲子女的智能障礙父母。該計畫雖原先針對具有兒童疏忽照顧風險的智能障礙父母，但其核心概念，強調以步驟化取向（step-by-step approach）、以家庭為核心（family-centred）的支持服務提供，特別強調父母在介入方案中的參與及共同訂立介入目標（轉引自Randell et al., 2025），也適用於為智障者提供的預防性育兒訓練。這些原則也符合先前西方研究揭示與智能障礙父母工作時的重要原則，例如教材要具體化、減少閱讀及書寫形式提供的教導方式、延長服務的頻率與頻繁給予正向回饋等（Feldman & Tahir, 2016）。以下就Randell等人（2025）等人的文章，整理該項方案實施的四個階段，並提供臺灣兒保二線社工服務中的案例作為對照。

這項計畫至少須執行六個月，並以每周提供服務的頻率介入，其實施大致可分

為四個階段。

一、與父母共同規劃與設立目標

到宅工作者和父母共同設立學習目標，例如父母想學習如何觀察、理解及回應孩子的情緒反應、如何換尿布、餵食或是和孩子遊戲。

二、選定教學策略與方法

由工作者選定合適的教學策略與方法，例如由工作者為家長示範該技巧、工作者和家長一起進行角色扮演練習，並運用圖片或檢核表等具體可視化的工具來支持智障者父母的認知與學習，由工作者協助父母從實作當中進行調整。

三、照顧子女的技能訓練

其提供的親職教育內容包含兩大核心，分別是：聚焦提升親子間互動的能力、培養照顧技巧與兒童安全。

四、支持技能的類化與維持

方案的重點在於工作者需要確認父母能夠理解與操作新學到的技巧，並協助父母將技巧類化到日常生活的不同情境。工作者除了與父母在居家環境一起練習課程內容，也需要協助其將技巧運用到其他生活情境，例如：帶孩子上學的路上、鄰里公園的遊戲場、採買食材的賣場。這種多元情境的運用能力有賴於工作者為父母

設立具體且結構化的練習內容，例如：吃過晚飯後到公園遊戲場玩半小時、清楚訂立某一個技巧每日需要練習幾次、在甚麼時候練習。此外，工作者需要持續為父母提供支援，透過訊息或時間表等方式提醒父母執行，並為父母提供可即時聯繫工作者的管道，讓父母感受到隨時有人可提供協助。在每次見面時工作者需要協助父母去檢核本周執行的情形，並給予父母即時的調整和回饋。這項持續練習尋求類化的學習模式，對智能障礙父母尤為重要，是考量其在技巧習得與運用受到認知理解及運用能力的限制，更需要提供反覆練習的機會，並給與多次的提醒及檢核執行的狀況。

這項方案的工作人員主要由社工及具相似背景的人員擔任，其須先接受PYC計畫的專門訓練，訓練形式包含：講座與實作，並讓受訓者透過線上會議的方式學習如何進行介入且接受七次督導。訓練的內容包含與智能障礙者相關的知識、智能障礙與其對育兒的影響、各式可運用的教學策略和實際介入過程的演練。雖然瑞典官方認為該方案仍需要進行更嚴謹的成效評估（Randell et al., 2025），但智能障礙父母作為服務使用者，認為PYC對提升自己的育兒能力有幫助。他們特別肯定該方案在考量其學習特性後，提供符合其學習需求的個別化支持（Randell et al., 2025）。

上述PYC方案強調的持續性支持與育

兒技能的類化，在臺灣兒保工作中亦有類似的成功案例，雖然普遍而言這種適應性規劃在現行服務中仍未被制度化。一位兒保二線社工芳文（化名）分享其協助孩子初返家與智能障礙媽媽共同居住的案例，正應證了這種持續性支持在與智能障礙父母工作時的重要性。當她和媽媽達成孩子即將返家的共識後（階段一：共同設立目標），考量獨立育兒的媽媽需要為孩子洗澡，卻因孩子久未在身边導致母親缺乏相關照顧技巧時，社工便引入志工媽媽為她示範並陪同練習洗澡技巧（階段二：選定教學策略與方法）。此外，和媽媽一同盤點社區醫療資源，確認媽媽在孩子生病時有能力即時帶孩子就近就醫（階段三：技能訓練）。她也持續在每1-2周的家訪中檢查住家的冰箱，確認食材是否妥善處理、分類與儲存，確保食材的食用安全，這協助媽媽持續執行先前學到的食材處理與分類技巧（階段四：技能的類化與維持）。

此外，為了降低媽媽的社會孤立，提高支持的密度及強度，她透過Line群組組織兒保網絡團隊中的成員，像是早療社工、治療師、幼兒園老師等等。當媽媽將生活中的育兒問題丟到群組時能有團隊成員予以即時回應。她表示這樣能讓媽媽感到安心，不會感受到孤立無援，隨時有人提供協助。另外，這個案例突顯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需要持續性的支持、個別化的

教授及引導策略，同時呼應了PYC計畫操作的基本原則。這為現行臺灣的到宅育兒指導方案，在服務智能障礙父母時提供啟示，方案應更加重視服務過程家長的主動參與及目標設定、服務提供要重視個別化調整及提供長期和即時的支持。

雖然這位社工的服務經驗，為PYC方案如何落實在臺灣的兒保實務提供實際操作的對照指引，然而，這種良好的實務在現行服務中卻是依賴個別社工的專業能力，這也意味著服務具有不穩定與變動的特徵。實際上，合適的支持服務能發揮介入效果，往往奠基於服務的穩定及服務內容、品質的一致性，所以如何讓這種良好的實務經驗能成為普遍的社工實踐經驗，以提升在臺灣既有實務脈絡下對智能障礙父母親職支持的穩定性與一致性，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作者認為借鏡PYC計畫可以透過以下三個不同面向的操作來落實：

第一，擴大既有的到宅育兒指導方案涵蓋範圍。在初次確認懷孕後就配合產婦及其配偶之意願，由公部門主動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訓練，由地方衛生單位主動通報社政系統，並由社政連結育兒資源入家。然而，現行方案的執行內容、執行人員之能力及訓練方式需要進一步調整為智能障礙父母可以接受理解並運用的形式，即西方文獻中所稱的客製化服務（tailored services）。

第二，調整社會工作者與父母工作時的態度與工作方法。借鏡PYC方案強調的與父母一同規劃與設立目標（**planning and goal-setting with parent**），社會工作者應從單方面要求父母改變，轉向與父母共同參與決策並協力移除結構性障礙，這是一種從為父母工作（**work for parents**）到與父母一起工作（**work with parents**）的轉換。作者訪談的社工督導軒宇（化名）指出，當智能障礙父母面臨頻繁更換住所，社工想協助父母達到穩定住所的目標時，有效的支持方法在於先理解父母的居住需求與偏好，再找出造成住所頻繁變動的結構性阻礙，並與其一起克服這些阻礙，而非由社工單方面設定穩定住所的處遇目標後要求父母達成，或採取指導性的方式告知父母應居住於何處。這種工作方法的轉變，從要求父母達到穩定住所的處遇目標，轉向讓父母共同參與決策以促發改變動力，並協助移除達成穩定居住的障礙，正是瑞典PYC方案所強調的客製化服務（**tailored services**）精神。此外，這種工作方式的轉換，除了需要社會工作者的改變，更需要福利系統的治理思維與治理方式的改變，例如賦予社會工作者與這群家長工作時更多的時間與決策空間的彈性。

第三，為智能障礙父母建立預防取向且常態化的育兒支持措施。面對超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變遷，個別家庭規模縮小

及支持量能下降，智能障礙父母失去由親屬提供之育兒支持，需要由正式服務體系扮演起承接支持的角色。如同政府已推展的諸多育兒支持措施，智能障礙者作為父母，享有平等的人權，也應該在面臨可能的育兒危機前被支持與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對應服務。因為我們已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學到，普同化的育兒支持並不適合面臨特殊挑戰的智能障礙父母（Pytlowana & Stenfert Kroes, 2021）；PYC方案正為如何預備與支持智能障礙父母育兒提供可行的操作指引。

伍、結語

本文探討超高齡社會下，因主要的育兒協助者老化或死亡對智能障礙父母的親職角色履行帶來的挑戰。日本的經驗指出，當家庭規模縮小、個別家庭可提供的協助量能下降，加上社區資源及正式福利服務的限制或可及性不足，將使智能障礙父母獲得的育兒支持減少或消失，促使以智能障礙父母為首的家庭落入危機。如何填補此一既有服務的缺口，是家庭支持、兒童福利及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需要共同思考的議題。

本文回應此一挑戰，透過瑞典已執行的PYC方案與臺灣社工的服務經驗對照來展示如何以適配的方式提升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能力。該方案의核心理念為個別

化、以家庭為中心及步驟化作法，強調工作者與父母一同建立學習目標的夥伴關係。以與父母一同工作的概念翻轉以往為父母工作的實務思維，並從方案執行過程培力智能障礙父母，協助其教養子女。這些原則不僅可作為實務工作者和這群有疏忽照顧議題的父母工作時的策略，也可作為預防性育兒支持的借鏡。

面對超高齡社會的家庭人口結構變遷，智能障礙父母的育兒支持必須從家庭獨擔轉向社區共同承擔。依賴家庭成員的持續付出已不足以承接智能障礙父母的支持需求，故正式服務體系須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作者指出如何藉由拓展現行到宅育兒指導服務，並透過衛社政合作盡早媒合資源進家，提供預防取向及符合這群父母差異化需求的常態性育兒支持。由此才能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的平

等家庭及父母權利，並同時維護其子女的兒童最佳利益。

（本文作者為奧克蘭大學博士候選人）

關鍵詞：智能障礙父母、育兒支持、社區支持

※本文提到的多位社工服務細節及建議來自作者博士論文《臺灣兒童保護社工與智能障礙家長共事的經驗》之訪談資料，該研究共計訪談23位兒保社工。本文有關受訪者的細節已依研究倫理規範進行匿名處理，該研究業已經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通過執行（UAHPEC27444）。作者感謝高雄市家防中心、臺中市家防中心及屏東縣社會處協助招募受訪者，以及所有參與訪談的社工。

參考文獻

- 延原稚枝、名川勝（2024）。〈知的障害のある母親におけるソーシャル・ネットワーク:エコマップを使用して〉。《駒沢社会学研究：文学部社会学科研究報告》，63，35-60。
- 林雨萱（2018）。《智能障礙者婚姻歷程與支持需求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U0020-2712201712523000>
- 林昭吟（2008）。〈身心障礙者老化現象之概念探討與初探性實證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37-80。<https://doi.org/10.29734/SJSW.200812.0002>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4）。〈人口重要指標大事紀〉。<https://pop-proj.ndc.gov.tw/>
- 陳鉉澤、賴陳秀慧（2024）。〈身心障礙父母在親職經驗的交織性〉。《身心障礙研究》，22

- (3) , 188-199。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 。《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
<https://www.mohw.gov.tw/dl-83264-b27950da-58e4-44c8-94e8-04a515bec2b0.html>
- 鄭元棻、林萬億、沈志勳 (2019) 。〈從社會支持角度探討臺灣雙重老化智能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22, 1-42。
- 藍介洲 (2020) 。《障礙與老化的交織：高齡視覺障礙者的生命歷程與生產老化》(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 。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s://doi.org/10.6342/NTU202000265>
- Feldman, M. A., & Aunos, M. (2020). Recent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research regarding par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Current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Reports*, 7(3), 173-181. <https://doi.org/10.1007/s40474-020-00204-y>
- Nobuhara, W., & Nagawa, M. (2022). Support for mother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uring their pregnancy and infant parenting: Based 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counseling and support specialists. *Jap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62(5), 1-14.
- Pajor, M., & Hagege, M. (2025). Par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 G. Bennett & E. Goodall (Eds.), *The Palgrave Encyclopaedia of Disability* (pp. 1-13).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1-40858-8_463-1
- Pytlowana, A., & Stenfert Kroese, B. (2021). What are the experiences of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par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meta-ethnography. *Tizard Learning Disability Review*, 26(1), 14-27. <https://doi.org/10.1108/TLDR-06-2020-0012>
- Randell, E., Forslund, T., Strandberg, T., Holmefur, M., & Wennberg, B. (2025). Parenting Young Children (PYC) for par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arents' experiences of the support program's methodolog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1-11. <https://doi.org/10.3109/13668250.2025.2572401>
- Tanaka, E. (2017). The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arried lives of Japanese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MJPwID):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for employment and livelihood support center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LSCPD "Syogaisya syugyou/seikatsushien center"). *Jap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57(5), 1-10.
- Tanaka, E., Sugiura, K., Hodes, M. W., & Feldman, M. A. (2025). Challenges in providing parenting support for par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Japan.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38(3), e70068. <https://doi.org/10.1111/jar.70068>
- Theodore, K., Foulds, D., Wilshaw, P., Colborne, A., Lee, J. N. Y., Mallaghan, L., & Skelton, J. (2018). 'We want to be parents like everybody else': Stories of par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64(3), 184-194. <https://doi.org/10.1080/20473869.20>

18.1448233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

Van Nieuwenhuijzen, M., Koet, S., & Lever, M. (2025). Barriers and facilitators in reaching and supporting par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Disabilities*, 5(2), 35. <https://doi.org/10.3390/disabilities5020035>